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4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公告,并于2014年9月1日刊登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在山东省淄博市博山路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玉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名,其中:新部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部·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新部欧美家俱置业有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王桂波先生代表出席,上述8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4,443,4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6933%。

3.1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王莖
獲得同意票數220,860,847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9.9733%;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東)投票情況:同意票數4,443,400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8.6933%。
選舉結果:當選。
3.2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王新宏
獲得同意票數220,860,847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9.9733%;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東)投票情況:同意票數4,443,400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8.6933%。
選舉結果:當選。

4.《關於使用剩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议案》
同意2,019,878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9.9977%;
反對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0.002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0.0000%。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東)投票情況:同意票數4,443,400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8.6933%。
選舉結果:當選。

5.《關於聘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议案》
該议案在表決時實行了累積投票制,同意選舉郭錫基先生和王新宏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最近二年內曾擔任公司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監事人數未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單一獨立提名的監事未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3.1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郭錫基
獲得同意票數220,860,847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9.9733%;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東)投票情況:同意票數4,443,400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8.6933%。
選舉結果:當選。

1.2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王金玲
獲得同意票數220,860,847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9.9733%;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東)投票情況:同意票數4,443,400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8.6933%。
選舉結果:當選。

1.3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張祥印
獲得同意票數230,947,508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100.251%;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東)投票情況:同意票數4,530,061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100.6181%。
選舉結果:當選。

1.4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管旭
獲得同意票數220,860,847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9.9733%;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東)投票情況:同意票數4,443,400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8.6933%。
選舉結果:當選。

1.5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陳玉劍
獲得同意票數220,860,847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9.9733%;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東)投票情況:同意票數4,443,400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8.6933%。
選舉結果:當選。

1.6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趙超峰
獲得同意票數220,860,847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9.9733%;
其中,中小投資者(除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東)投票情況:同意票數4,443,400票,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中小投資者的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比例為98.6933%。
選舉結果:當選。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5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康乾投资”)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4日期间,康乾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所持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4日	9.22	15,000,000	2.45
合计				15,000,000	2.4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30,600,000	5.00%	15,600,000	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0,000	5.00%	15,600,000	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说明: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自2005年10月28日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控集团与康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00,9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49.17%;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控集团与康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85,9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46.72%。同时,长控集团及康乾投资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2014年9月4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含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为: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2014年9月4日,该项承诺严格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4年9月4日,该项承诺严格履行。

4.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乾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5.康乾投资于2014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宝莫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公告见2014年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除此之外,康乾投资持有的宝莫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莫股份
股票代码:002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路37号1-80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宝莫股份 指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宝莫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竺镇15号王幸庄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功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组织机构代码:66751767-3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02279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13667517673
联系电话:010-85911972
主要股东:叶正刚、王功新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其他任职 任职情况
王功新 男 中国 3301061961042****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郭向东 男 中国 3307219619102**** 中国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北京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外,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北执一查字第28-20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北海市城市房地产生产开发公司与广西北生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过程中,由于广西北生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生药业28,011,200股股票被多家法院轮查封,因此一直执行困难。而瑞尔德嘉作为广西北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和本次执行担保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08月26日做出裁定,解除广西北生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28,011,20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广西北生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28,011,20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划转至指定人瑞尔德嘉,予以强制平仓变现,执行所得价款划转至广西北生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清偿。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尔德嘉持有上述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持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尔德嘉将根据本报告书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北生药业的股票,如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尔德嘉持有北生药业股份数量共计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4年9月4日),康乾投资仍持有宝莫股份股票为15,600,000股,占宝莫股份总股本的2.55%。
说明: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自2005年10月28日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控集团与康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00,9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49.17%;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控集团与康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85,9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46.72%。同时,长控集团及康乾投资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2014年9月4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含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
	股票简称	宝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路37号1-8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确权□	持股数量:	30,6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比例: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15,6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目前没有具体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执行合伙人: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4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9月2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会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会议3人,会议由郭锡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郭锡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9月2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会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会议3人,会议由郭锡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正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正义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张梅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附件一: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郭锡基先生,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山东新部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新部希努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清江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郭锡基先生持有控股5%以上股份,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附件二:监事主席个人简历:
王桂波先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山东新部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新部希努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清江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王桂波先生持有控股5%以上股份,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4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9月2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部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会议由陈玉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玉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王桂波先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董事王金玲先生、董事陈玉玺先生、董事管旭女士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长王桂波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张梅女士、董事管旭先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张梅女士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辉先生、王辉先生、王功新先生和管丹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副总经理王辉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三。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辉先生、王辉先生、王功新先生和管丹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副总经理王辉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三。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华、张旭伟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4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9月2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会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会议3人,会议由郭锡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郭锡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9月2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部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会议由陈玉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正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正义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张梅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附件一:监事主席个人简历:
王桂波先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山东新部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新部希努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清江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王桂波先生持有控股5%以上股份,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4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9月2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部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会议由陈玉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玉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王桂波先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董事王金玲先生、董事陈玉玺先生、董事管旭女士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长王桂波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张梅女士、董事管旭先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张梅女士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辉先生、王辉先生、王功新先生和管丹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副总经理王辉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三。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辉先生、王辉先生、王功新先生和管丹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副总经理王辉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三。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王桂波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华、张旭伟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58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09月05日,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嘉”)通知:
2014年09月03日,瑞尔德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13,000,000股股份,减持均价8.16元/股;
2014年09月04日,瑞尔德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7,000,000股股份,减持均价8.42元/股;
2014年09月04日,瑞尔德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系统减持公司8,341,843股股份,减持均价8.85元/股。
本次减持前,瑞尔德嘉持有公司1,134,18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047%;本次减持后,瑞尔德嘉持有公司2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25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59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股票代码: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竺镇15号王幸庄南路1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景华南街1号旺座
中心办公电话:9005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09月0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北生药业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尔德嘉 指 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竺镇15号王幸庄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功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组织机构代码:66751767-3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02279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13667517673
联系电话:010-85911972
主要股东:叶正刚、王功新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其他任职 任职情况
王功新 男 中国 3301061961042****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郭向东 男 中国 3307219619102**** 中国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北京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外,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北执一查字第28-20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北海市城市房地产生产开发公司与广西北生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过程中,由于广西北生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生药业28,011,200股股票被多家法院轮查封,因此一直执行困难。而瑞尔德嘉作为广西北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和本次执行担保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08月26日做出裁定,解除广西北生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28,0